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2107—XXXX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划分与评估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ogistics enterprises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物流企业分类..... 1

 4.1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 1

 4.2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 1

 4.3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 2

 4.4 综合型物流企业..... 2

5 基本要求..... 2

6 物流企业星级划分..... 2

 6.1 划分依据..... 2

 6.2 星级级别..... 2

7 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2

 7.1 评估方法..... 2

 7.2 评估指标..... 3

8 物流企业星级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评估指标..... 4

 A.1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 4

 A.2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 5

 A.3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 7

 A.4 综合型物流企业..... 8

附录 B（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商贸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济南职业学院、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东营职业学院、临沂职业学院商贸物流学院、山东北方国际职业培训学校、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交通学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划分与评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物流企业的分类、基本要求、星级划分、星级评估及星级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内物流企业的星级划分、评估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18354-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企业 logistics enterprise

从事物流基本功能基本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来源：GB/T 18354-2021，3.18]

3.2

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来源：GB/T 18354-2021，3.5]

4 物流企业分类

4.1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
- 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工具和设备，可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 具备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4.2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运输、仓储、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商贸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

- 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工具和设备，可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 具备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 具有相应的商贸物流服务网络。

4.3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具有自主研发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管理系统，可对运输车辆、人员、运行轨迹、货物装卸、结算等物流服务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和分析的能力；
-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具有开展相应信息服务的资质和一定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4.4 综合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开展两种以上类型的物流服务；
- 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 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工具、仓储设施及相关设备；
- 具有一定市场覆盖面的货物集散、分拨、配送网络。

5 基本要求

5.1 参与物流企业评估的企业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

5.2 物流企业应运营 1 年以上，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6 物流企业星级划分

6.1 划分依据

物流企业星级划分的依据是物流企业的资产规模、物流配套设施、服务水平、管理制度、信息化水平、人员管理等。

6.2 星级级别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分为三级，★★★★★级物流企业、★★★★级物流企业、★★★级物流企业。★★★★★级最高，依次降低。

7 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7.1 评估方法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建的评估专家组实施。物流企业的星级评估宜以会议评估、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7.2 评估指标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评估指标包括规模水平、设施设备、服务水平、管理及服务、人员管理、信息化水平等，详见附件A。

8 物流企业星级管理

- 8.1 星级评估机构应每三年对已评估星级的物流企业进行一次复评，复评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结论。
- 合格的可继续保留其已评估的级别，也可根据企业情况申请评估上一个星级。
 - 不合格的降低其评估级别直至取消其评估等级。
- 8.2 若发生以下情况，将公告降级或取消其评估等级：
- 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级见附录 B；
 -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有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 8.3 被降级或取消等级的企业，自降级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恢复或重新评估等级。

附 录 A
(规范性)
山东省物流企业星级评估指标

A.1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的服务能力指标见表A.1。

表 A.1 生产服务型物流企业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	★★★★	★★★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3	≥2	≥1
	2. 年营业额（亿元）	≥5	≥2	≥1
	3. 利润总额（万元）	≥2000	≥1000	≥500
	4. 纳税总额（万元）	≥1000	≥500	≥200
	5. 年流通货物资产总额（亿元）	≥30	≥20	≥5
	6. 资产负债率	≤60%		
设施设备	1. 自有车辆和合同租赁车辆总载重量（吨）	≥7500	≥3000	≥1000
	2. 国内运营网点（个）	≥10	≥5	≥3
	3. 自有或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	≥10000	≥6000	≥3000
管理及服务	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	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如通过ISO9000、ISO14000等质量体系认证）		
	3. 业务辐射面	跨省	跨省	省内
	4. 客户满意度	≥98%	≥95%	≥90%
	5. 货物投保率	≥90%	≥80%	≥70%
	6. 生产型服务率（与生产企业的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	≥80%		
	7. 多式联运	具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		
	8.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年内无重大事故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
	9. 物流服务	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和配套商务服务		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部分环节服务
人员素质	1. 中高层管理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80%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60%以上
	2. 一般管理人员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80%以上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60%以上
	3. 驾驶员	安全行车10万公里的驾驶人数占50%以上		安全行车10万公里的驾驶人数占40%以上

	4. 人员培训	每年两次以上的全员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
信息化水平	1. 信息化管理平台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三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两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 电子化单证率	≥90%	≥70%	≥60%
	3.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60%
	4. 货物物流状态追踪率	100%	≥90%	≥80%
其他	1. 企业文化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企业文化渗入企业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企业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3. 企业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企业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4. 低碳物流和节能减排	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获成效，如ISO24001环境体系认证等	采取了一定措施	

A. 2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的服务能力指标见表A. 2。

表 A. 2 商贸服务型物流企业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	★★★★	★★★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3	≥2	≥1
	2. 年营业额（亿元）	≥5	≥2	≥1
	3. 利润总额（万元）	≥2000	≥1000	≥500
	4. 纳税总额（万元）	≥1000	≥500	≥200
	5. 年流通货物资产总额（亿元）	≥30	≥20	≥5
	6. 资产负债率	≤60%		
设施设备	1. 自有车辆和在用合同租赁车辆总载重量（吨）	≥7500	≥3000	≥1000
	2. 国内运营网点（个）	≥300	≥100	≥30
	3. 自有或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	≥30000	≥20000	≥10000
管理及服务	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	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如通过ISO9000、ISO14000等质量体系认证）		

	3. 业务辐射面	跨省	跨省	省内
	4. 客户满意度	≥98%	≥95%	≥90%
	5. 货物投保率	≥90%	≥80%	≥70%
	6. 商贸型服务率（与商贸流通企业的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	≥80%		
	7.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年内无重大事故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
	8. 物流服务	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和配套商务服务		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部分环节服务
人员素质	1. 中高层管理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80%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60%以上
	2. 一般管理人员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80%以上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60%以上
	3. 驾驶员	安全行车10万公里的驾驶人数占50%以上		安全行车10万公里的驾驶人数占40%以上
	4. 人员培训	每年两次以上的全员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
信息化水平	1. 信息化管理平台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三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两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 电子化单证率	≥90%	≥70%	≥60%
	3.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60%
	4. 货物物流状态追踪率	100%	≥90%	≥80%
其他	1. 企业文化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企业文化渗入企业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企业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3. 企业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企业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4. 低碳物流和节能减排	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获成效，如ISO24001环境体系认证等	采取了一定措施	

A.3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的服务能力指标见表A.3。

表 A.3 网络平台型物流企业服务能力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	★★★★	★★★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0.5	≥0.3	≥0.2
	2. 年营业额（亿元）	≥10	≥5	≥3
	3. 利润总额（万元）	≥1000	≥500	≥300
	4. 纳税总额（万元）	≥10000	≥5000	≥3000
	5. 年流通货物资产总额（亿元）	≥30	≥20	≥5
	6. 资产负债率	≤60%		
设施设备	1. 平台车辆总载重量（吨）	≥7500	≥3000	≥1000
	2. 平台入网车辆总数（万辆）	≥10	≥5	≥5
	3. 国内运营网点（个）	≥10	≥6	≥3
管理及服务	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	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如通过ISO9000、ISO14000等质量体系认证）		
	3. 业务辐射面	跨省	跨省	省内
	4. 客户满意度	≥98%	≥95%	≥90%
	5. 货物投保率	≥90%	≥80%	≥70%
	6. 平台型服务率（网络平台服务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	≥80%		
	7.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年内无重大事故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
	8. 物流服务	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和配套商务服务		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部分环节服务
人员素质	1. 中高层管理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80%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60%以上
	2. 一般管理人员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80%以上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60%以上
	3. 技术研发人员	从事网络平台研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20%以上		从事网络平台研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3人以上
	4. 人员培训	每年两次以上的全员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
信息化水平	1. 信息化管理平台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三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

				两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 电子化单证率	≥90%	≥70%	≥60%
	3.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60%
	4. 货物物流状态追踪率	≥100%	≥90%	≥80%
其他	1. 企业文化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企业文化渗入企业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企业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3. 企业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企业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4. 低碳物流和节能减排	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获得成效，如ISO24001环境体系认证等	采取了一定措施	

A. 4 综合型物流企业

综合型物流企业的服务能力指标见表A. 4。

表 A. 4 综合型物流企业服务能力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	★★★★	★★★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5	≥3	≥1
	2. 年营业额（亿元）	≥10	≥7	≥3
	3. 利润总额（万元）	≥3500	≥2000	≥1000
	4. 纳税总额（万元）	≥1500	≥1000	≥500
	5. 年流通货物资产总额（亿元）	≥30	≥20	≥5
	6. 资产负债率	≤60%		
设施设备	1. 自有车辆和合同租赁车辆总载重量（吨）	≥7500	≥3000	≥1000
	2. 国内运营网点（个）	≥50	≥30	≥20
	3. 自有或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	≥20000	≥10000	≥6000
管理及服务	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质量管理	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如通过ISO9000、ISO14000等质量体系认证）		
	3. 业务辐射面	跨省	跨省	省内
	4. 客户满意度	≥98%	≥95%	≥90%
	5. 货物投保率	≥90%	≥80%	≥70%
	6. 生产型服务率（与生产企业的	≥40%		

	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			
	7. 多式联运	具有两种以上运输方式		
	8.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年内无重大事故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	
	9. 物流服务	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和配套商务服务	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部分环节服务	
人员素质	1. 中高层管理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80%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占60%以上	
	2. 一般管理人员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80%以上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占60%以上	
	3. 驾驶员	安全行车10万公里的驾驶人数占50%以上	安全行车10万公里的驾驶人数占40%以上	
	4. 人员培训	每年两次以上的全员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全员培训	
信息化水平	1. 信息化管理平台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三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拥有运输管理、仓储管理、订单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两个以上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 电子化单证率	≥90%	≥70%	≥60%
	3.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60%
	4. 货物物流状态追踪率	≥100%	≥90%	≥80%
其他	1. 企业文化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企业文化渗入企业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企业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3. 企业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企业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4. 低碳物流和节能减排	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获成效，如ISO24001环境体系认证等	采取了一定措施	

附 录 B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